

##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1年1月6日